

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洋山关缉不罚字〔2026〕6号

当事人：迈安德集团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徐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003743141437A

地 址：扬州高新区吉安南路199号1

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迈安德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景耀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，于2025年7月29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5项货物，其中第3项货物换热器4台，申报单价FOB500美元，申报总价FOB2000美元，申报商品编号8419500090，报关单号223120250003016399。经查，上述第3项货物中型号为B0402H-01的换热器涉出口管制，管制编码2B350.f.3，数量为1台，应归入商品编码8419500050，出口需办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》。当事人未能提交。

上述涉案货物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3588.05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当事人出口上述管制货物时，应当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。

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出口管制规定的行为。

行政处罚调查期间，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

认错认罚，主动缴纳担保金。

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、海关查问笔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，且积极配合调查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